

证券代码：831623

证券简称：金汇膜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8 日开始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:00 结束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:30 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623	金汇膜	2021年4月2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那彦琳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39号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1-012、2021-013)。

(二) 审议《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10)。

(三) 审议《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10)。

（四）审议《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

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4月28日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宋亮 联系电话：（0535）8380342 联系地址：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39号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7日